

屏東縣選舉委員會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1 年 7 月 18 日

發文字號：屏選一字第 10100008981 號

主旨：公告臺灣省屏東縣枋山鄉民代表會第 19 屆代表選舉第 2 選舉區遞補當選人名單。

依據：

- 一、屏東縣政府 101 年 7 月 13 日屏府民行字第 10121208102 號函、最高法院 101 年度台上字第 3187 號及台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100 年度選上訴字第 24、25 號刑事判決。
- 二、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74 條第 2 項及同法施行細則第 22 條第 4 款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臺灣省屏東縣枋山鄉民代表會第 19 屆代表選舉第 2 選舉區當選人徐永聰，因違反貪污治罪條例等罪，不服台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第二審判決「有期徒刑參年貳月，褫奪公權參年」提起上訴，經最高法院 101 年度台上字第 3187 號判決「上訴駁回」確定，案經屏東縣政府 101 年 7 月 13 日屏府民行字第 10121208102 號函解除其代表職權。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74 條第 2 項規定，地方民意代表當選人有褫奪公權尚未復權之情形時，其缺額應由落選人依得票數之高低順序遞補。
- 二、臺灣省屏東縣枋山鄉民代表會第 19 屆代表選舉第 2 選舉區遞補當選人名單如下：

選舉區	姓名	性別	出生年月日	推薦之政黨	得票數
第 2 選舉區	陳三正	男	58 年 07 月 25 日		240

- 三、本案公告遞補之當選人，其任期至本屆鄉民代表任期屆滿之日為止。